

# 检察日报

PROCURATORATE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2025年3月28日 星期五  
第10851期 今日8版



## 扎实推进专项监督,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评论员

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

党中央作出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决策部署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深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以更高站位、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扎实推进专项监督,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认识到位,行动才能到位。开展专项监督,必须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2024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今年2月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和国家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最高检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法律监督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服务大局、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务实举措,也是全国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年度重点任务。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深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以更高站位、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扎实推进专项监督,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开展专项监督,必须严格公正司法。各级检察机关要时刻绷紧依法办案这根弦,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法治原则,严格公正司法,确保专项监督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进行。要坚持平等保护,牢牢把握住“依法”和“平等”这两个关键词,坚持依法保护而不能法外开恩,明确保护的是合法权益而不是非法利益。要坚持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健全检察环节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对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要坚决予以纠正,防治办案与利益挂钩。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同时,更要勇于自我监督,确保自身严格依法办案,坚决杜绝检察机关自身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是为大局服务、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才能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开展专项监督,必须突出问题导向。各级检察机关要注重在日常办案中发现线索,将发现、核查、办理线索作为开展专项监督的重要任务,进一步拓展线索发现渠道。要重点围绕各类违法违规异地执法和超职权司法等突出问题,这些问题既涉及跨区域违法抓捕、违规异地办案等刑事领域,也涉及虚假诉讼、违规执行、小过重罚等民事、行政领域,还涉及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等公益诉讼领域。各级检察机关要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作用,推动专项监督走深走实。

众人拾柴火焰高。开展专项监督,必须加强协作配合。党中央部署开展的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是一项系统工程,检察机关开展的专项监督是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各级检察机关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行政执法机关等协作配合,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类案研判等工作衔接机制,增强执法司法工作合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洗钱犯罪的罪与罚”系列报道之一

编者按 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都对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作出重要部署。今年1月1日,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开始施行。今年全国两会上,多位代表委员就惩治洗钱犯罪建言献策。检察机关是依法惩治洗钱犯罪的重要责任主体。为深入展现检察机关协同各方力量惩治洗钱犯罪的质与效,本报记者深入各地采访,围绕洗钱犯罪成因、洗钱犯罪手段、洗钱犯罪治理等采写了系列报道,向社会公众揭示洗钱犯罪的罪与罚,敬请关注。

## 洗不白的钱,逃不掉的罪

既是非法,为何仍有许多人相继跳入洗钱犯罪的漩涡?是利的诱惑,还是情的捆绑,抑或是其他不得而知的选择?日前,本报记者深入全国多个省份采访多起真实洗钱犯罪案件,以期从中找到答案。

自最高检2020年部署推进反洗钱工作以来,全国检察机关采取系列反洗钱工作举措,不断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不断增强“一案双查”意识,发现了一批洗钱犯罪线索,办理了一批洗钱犯罪案件。

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扩大洗钱犯罪的主体范围,将“自洗钱”纳入打击范围,对洗钱罪的定罪量刑产生重大影响。2024年8月,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标准,回应司法实践需求。

□本报记者 孙凤娟 张雪莹

为什么要洗钱,直接花不行吗?当我们上网检索关于洗钱犯罪的相关信息时,一定会看到这样一条热门提问。

而在这条提问之下,有一个高赞回答:如果钱是干净的,随便花。如果钱是不干净的,敢花吗?小时候从外面捡十块钱买个棒棒糖,家长还要问钱是哪来的,说不出来真话。

显然,那些需要“洗”的钱,一定是不干净的钱,通过“洗”这一行为,试图将赃款变“白”。而洗钱,也一定是非法行为。

被“洗”的钱,从何而来

提及洗钱,则不得不提到与之相关的一个故事,据说这也是“洗钱”一词的由来。

上世纪20年代,美国某黑帮组织为处理手中的赃款,便购买代币洗衣机开了一家洗衣店。每天结算营业额时,偷偷将赃款加入其中,一并依法纳税,赃款摇身一变成了合法收入。此后,人们便把此类将非法所得合法化的行为叫作洗钱。

可以说,洗钱犯罪的根本动因便是要将非法所得合法化。“洗钱”犯罪与毒品犯罪、有组织犯罪、金融犯罪、腐败犯罪等上游犯罪有着紧密联系,被洗的钱都是上游犯罪的所得及其收益。

“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杜学毅告诉记者,为了‘洗白’非法所得,切断其与原始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上游犯罪人员会‘发展’各类洗钱人员,借助多样的手段,让非法所得的来源和性质变得模糊,从而逃避监管机构的追踪和法律制裁。这严重危害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应依法惩处。

毒贩安某便是为了将毒资“洗白”,找上了莉莉(化名)。

最初,年轻的莉莉为谋生计,选择出国打拼,在柬埔寨开了一家美容院。时间久了,有顾客询问能否进行小额换汇。为留住顾客,莉莉开始提供换汇服务,安某便是与其经常交易的人员之一。

(下转第二版)



### 滕继国在河南调研时强调

## 以队伍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郑州3月27日电(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达 李昉) 3月26日至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滕继国率调研组到河南调研。调研组先后到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开封市检察院、兰考县检察院实地调研“检校合作”,检察队伍建设工作,到兰考县焦裕禄纪念馆瞻仰焦裕禄精神事迹,听取基层检察工作情况汇报。

滕继国强调,要认真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切实加强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不断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要落实最高检加强“三个管理”要求,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坚持管人和管事相结合,积极营造选人用人良好氛围,以高质量管理助推高质量履职。要加强检察队伍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好深入贯彻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既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要加强自我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让党的建设“金色名片”更加闪亮。要深化“检校合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常态化推进人才培养合作,不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的研究和阐释。

河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文龙参加相关调研活动。

## 最高检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聚焦涉“三农”重点领域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本报北京3月27日电(记者田晶晶) 3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典型案例。本次案例的发布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在全国两会精神,总结2024年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取得的成效,为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理此类案件提供指引。

据介绍,本次发布的案例涉及面较广,包括耕地保护、农村农业文化遗产传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安全生产、农村特殊人群权益保护等多个方面,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展现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在服务乡村振兴各个方

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这批案例中,有3件涉及耕地保护,检察机关通过办案,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包括助力推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提升耕地质量确保粮食产量、收回被挪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等多个方面。在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上,检察机关通过办案促进农村厕所改造落地,在履职过程中兼顾脱贫人口收入提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此外,检察机关高度关注乡村文化遗产保护,通过履职推动保护传统村落,加强乡土文化能人扶持,促进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农村地区留守老人多,防范意识较弱,极易成为违法犯罪分子侵害的

目标。记者注意到,本次发布的案例中有一起农村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的案例。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锁定高危账户,通过办案督促保护农村老年人个人信息,推动相关部门优化政务服务,切实保障农村老年群体合法权益。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推动高质量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落地,提高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质量,进一步加强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共治合力,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贡献力量。



典型案例全文



### “看谁在抓鸟”

近日,在国际爱鸟日来临之际,安徽省检察院新媒体直播团队联合该省池州市、东至县两级检察院,在安徽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看谁在抓鸟”公益诉讼直播活动,引导公众增强法治意识。图为直播团队与办案检察官重走案发现场,排查鱼塘边的捕鸟夹,并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记者吴盼怡 通讯员解为摄

## 课上专家讲 课后大家谈

### 扎实推进学习教育 持续擦亮“金色名片”

□本报记者 高可 刘怡廷

“今天为我们讲课的是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祝捷教授。之前我们邀请祝教授来讲过课,他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很有研究,其著作《八项规定改变中国》非常有名。”

“上次来授课的是省委党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黄金桥教授,他对党的作风建设、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解读非常全面精准。”

3月24日下午2点,湖北省检察院检察干警纷纷从办公室里走出来,一边讨论当天

的课程安排,一边前往大会议室。

干警们提到的两次专题辅导,是湖北省检察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的重要内容。除了专题辅导外,此次学习教育读书班还设置了集中研讨、个人自学等形式,要求原原本本学、及时跟进学、全面系统学,真正做到学有质量。

3月25日,湖北省检察机关多个党支部召开集中研讨会,两次专题辅导的内容在检察干警的发言中频频出现。

“黄金桥教授在授课时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形分类梳理出来,还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规定详细列举出来,帮助我们检视自身、查摆问题,也有助于我们加强党性修养,将中央八项规定

定精神内化为价值追求,外化为行为习惯。”未成年检察部副主任阮雪芹谈起自己的体会。

“祝捷教授提到,要树立‘分数不等于成就高’的导向,改革考核评价体系,真正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评价金标准。这让我想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一取消三不再’决定。”案件管理办公室干警李洋表示,“我们要进一步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把注意力和主要精力聚焦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和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上。”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只有持之以恒,锲而不舍地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才能以优良的作风赢得民心。省检察院机关党委将创新学习形式,力戒形式主义,确保学习教育正确有力、健康有序、取得实效。”湖北省检察院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缪玉蓉说。

## 为见义勇为者正名

四川仁寿:构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

### 参与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记者曹颖频 李敏 通讯员李汶健) “我孙子的救人行为已经被认定为见义勇为了。”近日,年过花甲的李奶奶来到四川省仁寿县综治中心检察服务窗口,告诉仁寿县检察院检察官吕智勇这个消息,她为孙子感到高兴。

2024年12月,李奶奶来到仁寿县综治中心检察服务窗口,当天正是吕智勇在窗口接访。“我孙子不顾个人安危冲出去帮助别人,他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吗?”吕智勇从李奶奶口中得知,几个月来,她一直为这件事四处奔走。

初步了解情况后,仁寿县检察院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吕智勇得知,李奶奶的孙子小余是一起刑事案件的被害人。2023年7月,小余为制止一男子持刀对一女子行凶,被该男子用利器刺伤心脏导致急性大失血,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小余是一名退伍

军人,案发时刚满22岁。小余的父母身体不好,妹妹正在读初中,家庭的经济负担都靠小余一人支撑。小余去世后,他的家人生活十分困难。

“在全面调查核实后,我们认为不仅要为小余正名,还要免除他家人的后顾之忧,这既是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肯定,也是对他家人的安慰。”仁寿县检察院通过综治中心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及时向县委政法委汇报情况,提请认定小余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经李奶奶申请,仁寿县检察院为其发放了司法救助金,并与县委政法委、教育、民政等部门对接,对小余一家实施多元救助。

如今,小余的见义勇为行为得到了确认,一家人的生活困境也得到缓解。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仁寿县检察院依托县综治中心,完善内外联动处置化解

机制,不断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水平。该院与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会签《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衔接配合的实施意见》,加强各部门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衔接配合,并与该县民政局、妇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11个部门会签《检察机关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构建生活安置、法律援助、复学就业等多元救助格局。2024年以来,仁寿县综治中心检察服务窗口共接受法律咨询500余人次,接收信访监督线索4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0件,化解信访积案3件。

“检察机关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强化法律监督,落实司法为民,通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模式,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以暖心暖民,以真心换真情,让检察工作更融入基层治理、更实服务百姓生活,真正实现了千部围着群众跑、服务就在家门口。”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副镇长王晓梅说。

## “法治进乡村”主题微电影《何处是我家》正式发布

本报讯(通讯员侯绍辉 钟钦邦) 由中国检察出版社、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联合出品,聚焦乡村振兴背景下检察机关“法治进乡村”主题的微电影《何处是我家》近日正式发布。

微电影《何处是我家》根据真实案例改编,讲述了未检部门检察官前往乡下所边远乡村小学开展“法治进乡村”巡讲活动中,巧遇农村困境女童招娣,发

现招娣种种不寻常表现背后竟隐藏着被拐卖后遭侵害的恶性案件。卓钰在师傅梁家正的帮助下依法严惩罪犯,同时对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最终帮助招娣找到心灵归宿的故事。

近年来,检察机关将普法资源向偏远乡村学校倾斜,通过“法治进校园”“法治进乡村”,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等多种方式,向未成年人播撒法治的种子,引导未成年人远离违法犯罪。2022年7月至12月,最

高检部署开展“检察同行——法治进乡村”全国巡讲活动,面向乡村地区尤其是全国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法治巡讲活动。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牵头11个部门出台《关于推进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全覆盖的实施意见》,推动建立一体化联合救助模式,取得良好成效。全国检察机关未检部门综合运用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等多元救助方式,帮助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摆脱困境。